

体育人文社会学

文章编号:1001-747 (2008)02-0019-04 文献标识码:A 中图分类号:G80-05

# “丁俊晖模式”的理性审视<sup>\*</sup>

## ——兼论竞技体育社会化改革的困境

张东黎

(重庆大学 体育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 社会化改革是当前我国竞技体育改革的重要战略举措和未来竞技体育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丁俊晖的成功给这一模式在我国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参照。通过丁俊晖的个案分析,认为社会化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对我国竞技体育改革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当前举国体制模式下,必须从政府、市场和竞技体育自身三个维度同步推动竞技体育社会化改革,从而使真正意义上的竞技体育社会化发展模式得以形成。

**关键词:** 竞技体育;社会化;发展模式

### Study on Ding Jun-hui's Mode

ZHANG Dong-li

(PE Schoo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In the key period of the sports system reform, Ding Junhui's success caused the free discussion to the socialized athletics sports development model of the whole society. By examining closely through the careful analysis and reason,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socialized development of athletics sports needs certain social condition from government, market and athletics sports.

**Key words:** sports; socialization; development model

2005 年岁末,丁俊晖第一次将中国人的名字刻在斯诺克冠军奖盘上,他的成功在改变中国台球运动历史的同时也在改变着中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理念和模式。同时,这也是我国 20 多年的体育社会化改革的硕果,过程虽然艰辛却终有收获。在当前举国迎接 2008 年奥运会的重任时,政府主导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将得以强化,因此丁俊晖的成功就有着更为特殊的意义,它不仅为当前政府主导型体育模式提供了有益的补充,更为重要的是,它为“后奥运”时代中国竞技体育的改革提供了一个现实的最好参照。

## 1 丁俊晖模式成功的现实意义

### 1.1 冲击了我国竞技体育固有发展模式

有研究指出,丁俊晖的成功是社会化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在我国取得成功的典范<sup>[1]</sup>。的确,考察丁俊晖的履历:8 岁在父亲的启蒙训练下开始从事台球训练,此后辗转上海、东莞等地训练,再后来自费留英训练、比赛,直至最终问鼎世界冠军。整个过程相比较传统的中国培养世界冠军的方式:业余体校——体工队——国家队“一条龙”培养模式而言,

找不到现行运动员培养模式的痕迹:他的成功之路留下了更加浓重的个人和家庭的印迹。“丁俊晖模式”(社会力量投资竞技体育)的成功,改变了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竞技体育的“政府投资训练,运动员为国争光”的惯性思维。这个非常规模式下造就的世界冠军对于举国体制是一个有益的补充,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对于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一种全新认识。

### 1.2 为我国竞技体育社会化改革提供了现实参照

审视新中国竞技体育 50 多年的发展历史,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竞技体育发展历史,丁俊晖的成功是一个集“偶然”与“必然”为一体的独特现象。所谓“偶然”是指相对于现行人才培养模式而言,他不是这个模式造就的世界冠军;所谓“必然”则是指随着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逐步多元化,社会化的发展模式将来必然会造就更多的世界冠军。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丁俊晖的成功给竞技体育社会化发展模式提供了一个现实的最好参照,或许我们可以通过它来透视我国竞技体育社会化现实背景,进而解释 20 多年来竞技体育社会化发展模式在我国发展举步维艰的真正原因。

\* 收稿日期:2007-09-12;修回日期:2007-1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重点项目《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形成演变与重构的研究》(04ATY003)

作者简介:张东黎(1976),女,四川内江人,讲师。

## 2 我国竞技体育社会发展困境的理性解读

### 2.1 较为薄弱的经济基础

体育是上层建筑之一,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人类文化活动,竞技体育尤其如此,而且随着现代竞技体育的不断发展,它对经济基础的依赖性更强。考察现代竞技体育发展历史,传统竞技体育强国无一例外都是经济强国,而从目前竞技体育社会化开展的实际情况来看,也局限在那些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超前的国家和地区。从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所依赖的经济基础来看,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步入了一个黄金发展期,GDP 年均 7% - 8% 的增长速度令世界震惊,堪称世界经济史上奇迹,经济总量已经跃居世界前列,但是人均经济占有水平还是相对较低。据世纪银行 2001 年的统计,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1/6,美国的 1/39、日本的 1/40,同时根据国家统计表明,截止到 2003 年,我国仍有 2 900 万农村贫困人口,城市人口中最低生活保障也达到 2 140.3 万人,而且我国贫困人口的标准较国际上相比偏低,如果按照国际标准,贫困人口总数还将增加。此外,我国长期以来采用的“以投资促发展”经济发展战略,严重制约了政府在医疗、教育社会公共品方面的投入,使居民个人、家庭承担了沉重的公共品负担,必然要影响到私人消费水平的提高。在私人消费品中,由于体育消费不属于基础消费品之列,因此体育消费目前我国居民消费中所占比例严重偏低。但是另一方面,就竞技体育社会化发展模式的形成和广泛普及来说,个人和家庭才是最基本要素和原动力。因此可以说,我国薄弱的经济发展水平在竞技体育走向社会化发展模式的道路上设置了一道暂时难以逾越的障碍。

### 2.2 “全能型政府”管理模式的限制

竞技体育社会化不是单纯地吸纳社会资源支撑竞技体育发展,而是一种良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大变革,是一个政府权力有限、投资主体自治、法制保障健全、运行机制有序的“小政府、大社会”的“有限政府”组织格局。但是在我国,千年的传统文化造就了一整套结构严密的集权统治,即便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这种权力高度集中的局面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总体社会结构还是以国家垄断为主。以这种垄断为基础,国家对全部的社会生活实行严格而全面的控制,对任何相对于国家之外的社会力量,要么予以抑制,要么使之成为国家机构的一部分。从而形成了“强国家、弱社会”的组织格局<sup>[2]</sup>。这种格局的直接结果就是政府对政治、经济、文化和

社会生活领域一切事务的决策权进行了包揽,进而形成了高度集权的全能型社会,而举国体制就是全能政府特征在体育领域的缩影<sup>[3]</sup>。虽然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也开始相互协调,但是这种转变更多是在体制外围展开的,很少触及权力的核心,改革的深度和广度明显不足,距离社会化发展模式需求的“有限政府”还有很大的差距。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竞技体育社会化不仅是一个体育发展模式的转变,更是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大转变,其实现必然要经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而非一蹴而就。

### 2.3 竞技体育自身发展的局限

#### 2.3.1 竞技体育社会化缺乏有效的组织依托

社团的建立是社会个体实现愿望和追求的有效组织依托。体育社团作为连接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桥梁,它的健康发展不仅能够协调体育内部的各种关系,而且还能够建立与社会大众相一致的体育体制,从而为政府体育机构的改革和体育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但是在我国目前,包括体育社团在内的社团发展远未达到其本身应该具有的“正规型、民间性、非盈利性、公共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要求。

我国社团发展滞后首先体现在保障机制的缺失。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下,社团管理直接归属于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从法律上极大限制了社团的自治权力,这一种法律框架也就决定了我国不存在既有合法身份,又具有完整意义上的自治权力的社团。有学者研究指出,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体育社团就具有鲜明的“伞状同构”特征,即“体育社团与体育政府行政机构同处一室”的结构体系,把体育社团的发展完全纳入政府的调控体系之中,使体育社团的发展和运作依赖于政府行政手段、组织手段<sup>[5]</sup>,自治性受到很大限制。最典型代表就是机构改革后具有社团性质的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与政府机构——国家体育总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虽然都是主管体育的直属机构,但是具有法律地位的中华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都只是名义上的一个团体,并没有实质性的权利<sup>[6]</sup>。再如项目协会实体化改革,如果按照 93 改革文件的部署,协会实体化是我国体育社会化发展的直接推动力,但是这一步改革并没有深入贯彻,项目管理中心的重建又使协会实体化走上了畸形的发展道路,项目管理中心的官民二重身份使其政府属性更加强烈,因此具有“创造性”和“过渡性质”的项目管理中心更像是新的体育行政部门。在社团和政府行政机构的权力和利益的博弈中,社团又回到了“弱势群体”的原型,利益的丧失、权力的架空,把刚刚走上社会化的项目协会又重新纳入到政府控制之下。其次,举国体制也极大地

限制了社团的发展。由于我国竞技体育起步较晚,发展的动力一开始主要来自国家的行政力量,因此,在发展性质上不具有“草根性”,再加上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使得竞技体育行政力量渗透于社会各个角落,从而形成了“大政府、小社会,强政府、弱社会”的组织格局。在这种情况下,发展竞技体育一直是相关行政部门的责任,民间性质的社团既没有生存空间,也缺乏实力。虽然历经多次改革,但其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

### 2.3.2 竞技体育职业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滞后

竞技体育市场化、职业化、产业化是一个三者缺一不可、有机联系的整体:职业化是市场化、产业化的基础;而市场化则是职业化、产业化的必要条件;产业化则是职业化和市场化发展的必然结果。20世纪90年代初,受世界竞技体育发展趋势和市场经济的影响,我国也以足球为突破口,进入了以“体制改革与机制转换为核心,以协会实体化、俱乐部制和产业开发为重点的历史阶段”<sup>[7]</sup>,迈出产业化、市场化最重要的一步。但是2004年,作为我国职业化改革的先锋,苦苦支撑了10年的甲A联赛在内忧外患中寿终正寝,而改头换面的中超联赛在开创元年就遭遇到了“裸奔”、“崩盘”的严重危机,俱乐部、投资者、赞助商与足协关系空前紧张,一度引发了部分俱乐部投资人联合对抗中国足协的行动。在部分俱乐部代表联名上书的《致中国足球协会的公开信》中,明确提出了三项要求:一、重新对中国足球协会的管理职能进行定位,取消其事实上的经营职能;二、取消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委员会,确立足球俱乐部的产权地位,使其拥有对职业联赛的管理权、经营权和监督权;三、成立中国足球职业俱乐部联盟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俱乐部支持这一议案<sup>[8]</sup>。抛开道德判断和俱乐部动机不论,单从俱乐部的要求和愿望来看,政府主导、自上而下催生的“职业化”显然远未达到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最基本要求。虽然排球、篮球、羽毛球等项目职业化进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远没有足球那样突出,但是总体效果而言,仍然与预期目标有着较大的差距。作为基础的竞技体育职业化发展的滞后,直接制约了我国竞技体育市场的形成和产业化发展步伐。虽然“足球竞技是泡沫经济”这一论断可能略显武断,但是职业体育主体产权不清、社会资本进出渠道的不畅、管理手段行政化等弊端确是不争的事实,而这些又恰恰是竞技体育市场化、产业化发展模式形成和发育的最基本条件,而这些条件的形成在目前的中国来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 2.4 北京奥运周期内竞技体育改革步伐的减缓

以政府力量为主导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发展模式近年来颇受争议,也让人难以取舍。一方面,作为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制度保障和“制胜的王牌”,举国体制在我国竞技体育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难以估量的效果,就连国家领导人都说“中国体育的成功靠的是举国体制”<sup>[4]</sup>;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带有强烈计划经济色彩的举国体制又暴露出了许多自身难以克服的缺点,运行成本不断增加,改革已经成为必然选择。但是在北京奥运会这个敏感时期,确保奥运会成功举办无疑是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之一,而这种成功,必然包含竞赛成绩的提高。由于悉尼和雅典连续两届奥运会的胜利已经把国人的“金牌热”空前地激发起来,在这种情况下,2008年在自己家门口的这一仗大有“毕其功于一役”的态势,保持甚至强化现有体制成为一种惯性思维。毕竟,单从保证金牌数量这个角度思考,举国体制无疑是最好,也是最保险的选择。在这一点上,前苏联和东德已经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历史教训。因此,当应对竞技体育改革时,无论是体育主管部门还是国务院都明确表示要“在坚持和完善举国体制的基础上深化体制改革”,而在学术界,大都不约而同地赞同“温和的改良”来代替“暴风骤雨”的改革,即“主体框架不变,局部调整”,把改革的脚步稍微放晚点。改革步伐的减缓也直接延缓了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变革。

## 2.5 竞技体育投资的高风险性

投资总是伴随着一定的期望效益,投资竞技体育要承担很大的经济风险。首先就是投资周期的长期性,按照运动训练成才的一般规律,一个运动员从启蒙训练到成为世界冠军大约需要10年以上的周期,只有当运动员获得了冠军这个投资才能收到回报,而在这个长期的培养过程之中投资者是没有效益可言的。其次,结果的不可预测性,冠军和金牌具有强烈的“排他性”,而且是一个受多因素“合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运动员成才比例极小,从而导致竞技体育“高淘汰率”,从而导致竞技体育投资的“高风险性”。第三,代价的昂贵性,伴随着运动员成长的背后是无数的伤病困扰、学业的荒废,如果一旦不能成功其代价是相当昂贵的,失去了“二次就业”的基本保障。因此,从这一点来说无论是家庭还是企业,投资竞技体育都是需要很大的勇气和超乎寻常的判断力,这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竞技体育社会化的发展模式在我国普遍开展。

## 3 构建社会化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设想

丁俊晖的成功虽然为我国竞技体育社会化改革

提供了良好的参照物,但是竞技体育的改革和发展最终还是要受制于社会客观条件和环境。因此,构建社会化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必然要立足竞技体育发展的客观条件,结合我国社会改革的总体进程,重新规划和设计改革发展路径,为此,笔者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科学界定政府职能,为社会化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形成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为此,必须依照“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科学定位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实现政府管理从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的逐步过渡,加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这就要求在前期体育管理体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明确界定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能,逐步解决困扰改革的“管办”矛盾,逐步理顺政府、市场、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作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为竞技体育社会化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第二,大力培育和壮大社会力量,为政府职能转变和权力的让渡创造条件。在竞技体育社会化发展过程中要特别重视项目协会实体化的实体化改革,使协会由“虚”变“实”,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我经营、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独立法人。同时要逐步改革项目管理中心,使之从“官民二重性”的状态中脱离出来,逐步向实体化靠拢,为政府权力的下放和接管创造条件。

第三,培育竞技体育市场,发展竞技体育产业,为竞技体育社会化发展奠定坚实经济基础。要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培育和壮大竞技体育市场,把竞技体育纳入产业化发展轨道,按照市场规律、价值规律、供求规律来调节竞技体育市场,政府逐步从市场具体事物管理中抽身出来,加大宏观调控的力度和效率,为竞技体育市场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四,建立和完善竞技体育社会化发展的保障和激励机制。首先在竞技体育社会化发展初期,政

府可以运用必要的行政干预,甚至采用必要的财政补贴、奖励等措施保护社会资本的顺利进入,使之由国家管理向社会管理的顺利转轨。其次,同时还要制定各种有效的法律、法规,限制政府权利的无限膨胀性,充分保证社会资本的收益。

第五,拓宽多元投资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源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支持,同时还要鼓励和支持第三部门参与竞技体育发展,包括人力资源、财力资源和技术资源。在目前情况下,要继续深化试点项目的改革,如足球、篮球、排球等已经有一定基础的项目,为体育社会化模式的普及提供借鉴和参考,其次,改革的范围要不断扩大,由“点”逐步向“面”拓展,把具有一定群众基础的项目全部推向市场,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用实践验证社会化发展模式理论的构建。

#### 参考文献:

- [1]周 军.论社会化的竞技体育模式——丁俊晖成功的启示[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6,26(3):18-21.
- [2]卢元镇.中国体育社会学评述[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4:43.
- [3]白晋湘.从全能政府到有限政府——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体育职能转变的思考[J].体育科学,2006,26(5):7-11.
- [4]郝 勤.论中国体育“举国体制”的概念、特点与功能[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4,30(1):7-11.
- [5]黄亚玲.论中国体育社团[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4:93-94.
- [6]熊晓正.关于我国体育体制改革的历史审视[C].//体育科学学科发展现状与未来.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2:13-21.
- [7]成会君,刘淦清,徐亚青.论我国体育产业发展中的制度约束与制度创新[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5,39(1):19-22.
- [8]顾晨光.中国职业足球俱乐部成长与运动项目管理体制的完善[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6,40(6):36-40.

## 中国篮球运动发展研究会 2007 年年会暨全国篮球教材委员会会议在我院召开

中国篮球运动发展研究会 2007 年年会暨全国篮球教材委员会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我院召开。出席会议开幕式的有中国篮球运动发展研究会顾问、原国家体委二司司长钟添发,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教育处副处长张霞,人民体育出版社社长史勇,陕西省体育局副局长吴长龄等领导。来自北京体育大学等全国 17 所体育院校(系)的 65 位代表参加了开幕式。

中国篮球发展研究会理事长孙民治教授作年会工作报告,他对研究会近一年来的学术、科研、训练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08 年年会的工作提出了具体的任务和要求。国家体育总局篮管中心副主任胡加时向与会代表作了我国篮球运动备战 2008 年奥运会的报告、国家体育总局篮管中心唐煜章教练作了国际篮球运动发展新动向的报告。会议期间还举行了“院长杯”网球争霸赛、三人制篮球对抗赛和颁奖仪式。闭幕式上,中国篮球运动发展研究会顾问杨鹏飞对会议进行了的总结。